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9年5月20日學術審議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99度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體育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及專案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經中心教評會通過，送共同教育處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改聘為專任教師，視同新聘教師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聘任教師以具有體育相關領域教學專長為主。
- 第四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章各條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於申請期限內，彙整下列資料送交中心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送審代表著作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一式六份。
(三)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資料。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乙份。
(五)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六)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七)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八)升等推薦書(需體育教學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九)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無者免繳)。
二、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三、中心教評會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依教師升等審核結果通過者，彙整下列資料送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一)審核通過之教師升等名冊一件。
(二)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影本一件。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四)教師升等申請人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
- (五)教師升等申請人自述及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四、研究項目審查：

- (一)中心教評會應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體育教學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表如附表)
- (二)審查程序：依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

中心教評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標準予以審查。(體育教學中心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詳如附表)。

六、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教授七十、副教授六十、助理教授五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教授二十、副教授二十五、助理教授三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十至二十(教授十、副教授十五、助理教授二十)。

上述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合格。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第六條

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除應符合「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表著作之形式：

- (一)以專書為代表著作，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且其中須有一部分內容，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其形式必須包括正文、註釋及參考書目。
- (二)以論文集為代表著作，其內容必須為同一主題，且其中須有一篇以上，曾於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其形式必須包括正文、註釋及參考書目。
- (三)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須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 (四)國內具審查制度之體育學術期刊建議名冊如附件一。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篇(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

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四、教師除學術著作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一)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 1、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須通過。
- 2、近三年教學滿意度總平均值至少4.0。
- 3、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成績高於全校三年平均成績。
- 4、五年內具體之教學、服務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 5、著作門檻：
 - (1)升等助理教授：至少1篇(件)正式出版著作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升等副教授：至少2篇(件)正式出版著作或為1篇

(SCI/SSCI/EI/TSSCI/中心教評會審定優良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升等教授：至少3篇(件)正式出版著作或為2篇

(SCI/SSCI/EI/TSSCI/中心教評會審定優良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以教學成就升等者，須付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通過分數如下表：

<u>項目</u>	<u>教學審查</u>	<u>輔導級服務審查</u>	<u>研究審查</u>	<u>通過標準</u>
<u>助理教授</u>	<u>得分*60%+</u>	<u>得分*(自訂比例)%+</u>	<u>得分*(自訂比例)%+</u>	<u>≥73</u>
<u>副教授</u>	<u>得分*55%+</u>	<u>得分*(自訂比例)%+</u>	<u>得分*(自訂比例)%+</u>	<u>≥76</u>
<u>教授</u>	<u>得分*50%+</u>	<u>得分*(自訂比例)%+</u>	<u>得分*(自訂比例)%+</u>	<u>≥80</u>

第七條

中心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提送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本中心教師如對中心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並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教評會、中心會議、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學術論著	<p>代表著作 50%</p>	<p>1. SCI、SSCI、EI、TSSCI 期刊論文：50 分 2.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 A、B 等級)：47 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45 分 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43 分</p> <p>必要條件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2. 前述專書之審查單位以下列為限：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機構、期刊編輯委員會之出版單位。</p>		<p>1. 依左列 1-4 項等級擇一計分，最高採計 50 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體育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中心、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第 1 項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p>
	<p>參考著作 50%</p>	<p>1. SCI、SSCI、E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2. 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學門認定有審查制度優良期刊論文(評比 A、B 等級)：每篇 17 分 3.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7 分 4.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每篇 15 分 5.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論文：每篇 13 分</p> <p>注意事項 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100%，第二位佔 80%，第三位佔 60%，第四位以後佔 40%。 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須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p>		<p>1. 依左列 1-5 項計分，最高採計 50 分；若非單一作者時，參考注意事項計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體育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中心、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第 1 項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p>
合計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初評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年

	審查項目	原始分數	權重	送審人自評	中心教評會	共教處教評會
研究 100分	依體育教學中心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表計分					
教學 100分	原職級至升等前一學年度，各學年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平均值為本項教學成績					
輔導及服務 100分	行政服務 (每學年累計，每項5分) 50%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2. 擔任本校校、院、系所、中心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3. 協助體育教學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及活動				
	輔導服務 (每學年累計，每項5分) 20%	1. 擔任校隊教練、指導老師 2. 擔任導師、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每項5分) 20%	1. 辦理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2. 申辦校外非研究型相關計畫 3. 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裁判、志工等)				
	推廣服務與其他 (每項5分) 10%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2.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3. 參與公益服務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合計						

103 年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體育學門評比結果

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實施方案」，每年由各評比學門依四項指標進行期刊分級，並經科技部人文司期刊評比審議會審議，議後依實施方案規定公佈分級結果。

體育學門專業類期刊分級表（各等第依刊名筆畫順序排列）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1	大專體育學刊*TSSCI 收錄	A
2	運動生理暨體能學報	
3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4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	
5	體育學報*TSSCI 收錄	
6	大專體育	B
7	中華體育季刊	
8	運動文化研究	
9	運動教練科學	
10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	
11	臺灣體育學術研究	
12	身體文化學報	C
13	淡江體育學刊	
14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15	臺灣運動教育學報	
16	屏東教大運動科學學刊	D
17	屏東教大體育	
18	臺東大學體育學報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分級結果名單）

2015 年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要點」(2013年3月18日已修訂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收錄要點」)，每年經期刊評審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後，調整各年度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

2015 年收錄期刊名單如下表，各學門依刊名筆劃順序排列，共 2 種

學門	期刊名稱
教育學	大專體育學刊 Sports & Exercise Research
教育學	體育學報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